

附件一

臺灣地區戰備各時期（經常警戒第一、二階段及戰鬥戰備時期）軍事長途講話傳遞優先順序表

急	閃	等級	優先
103	102	101	代號
測試電話：高級長官為測試通信設施狀況及時效使用。	敵警電話：敵陸海（特種部隊）或聯合部隊，對我實施突襲或大規模攻擊。或在持續作戰中發動新攻勢，足以予我最嚴重威脅之情報或發布之命令，及國軍部隊遭遇緊急事件之情報或報告。	防情電話：發現敵（不明）飛機，或其他空中武器，對我實施突襲之情報，及發布警報（燈火管制）命令。	通話內容
三、測試電話，限國防部長、副部長、參謀總長、副總長，總政戰部主任、情報、作戰次長、通信電子局長、統一通信指揮官、各總部參謀長以上人員及通信署（處）長使用。	二、敵警電話使用人員或單位如下：（一）部隊長。 （二）幕僚長。 （三）情報單位。 （四）作戰單位。 （五）政戰部門。	一、防情電話限於防空情報單位使用。	使用單位
	二、立即接通，如有佔線，應立即拆除。	一、防情電話較敵警電話，敵警電話轉測試電話為優先。	接線措置

行政〇六一一一〇〇六 臺灣地區戰備各時期軍事長途電話使用辦法

七

急	緊
202	201
<p>三、突發重大緊急事件，須在五—十五分鐘以內報告國防部者。</p> <p>二、特種組織電話：特殊重大事件之反映，適應戰況，把握戰機之重要指示及組織重要情報。</p> <p>十、緊急治安電話（包括空襲後各種災情搶救，及支援電話）。</p> <p>九、動員令下達。</p>	<p>一、最初接敵詳細報告。</p> <p>二、緊急戰鬥情報。</p> <p>三、緊急作戰命令及情報。</p> <p>四、緊急火力支援申請。</p> <p>五、緊急反情報報告。</p> <p>六、海空遇險及救護。</p> <p>七、飛機動態及特別天氣。</p> <p>八、中央及地區軍事長官通話，含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國防部長、參謀總長、各總司令、各地區防衛司令官、及外島獨立守備區指揮官或以上之代理人。</p>
	<p>一、部隊長。</p> <p>二、幕僚長。</p> <p>三、情報單位。</p> <p>四、作戰單位。</p> <p>五、政戰部門之作戰情報單位。</p> <p>六、特種組織單位。</p> <p>七、氣象單位。</p> <p>八、警政署長及副署長、警察勤務指揮中心。</p>
	<p>除防情、敵警及測試電話外，其餘優先等級較次之電話應立即拆線，以待緊急電話通話。</p>

通 普	到 刻 即
電話 普通	301
需要受話者當日行動之電話。	一、有關作戰進行之急要情報及戰術報告。 二、緊急政戰電話。 三、緊急行政及後勤電話。 四、防風（颱風）情報氣象報告。 五、陸海軍位置報告。 六、急要治安電話。
一般軍事單位	一般軍事單位
按叫接先後接通。	應在普通電話之前接通，如普通電話佔線逾五分鐘時，應將普通電話折線。